

证券代码：834815

证券简称：巨东股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（以下简称“疫情”）的影响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延期期间，公司持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正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，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，预计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在疫情影响因素消除后两个月内，公司应当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，原则上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。如公司不能按照上述规定及时履行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义务，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转让及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董事会对延期披露年报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19日